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6/Rev.2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意大利、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订正决议草案

1996/... 工人的基本权利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44年5月国际劳工组织大会《费城宣言》除其他外重申言论和结社自由、集体谈判权、不歧视原则和充分保护工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基本和普遍的原则,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还回顾1995年3月于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通过促进尊重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促进尊重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及不歧视原则，致力于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以此为手段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这是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

进一步回顾1995年9月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独立性，包括获得就业、适当工作条件和对经济资源的控制，以便利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消除职业分隔和一切形式的就业歧视，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支持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为确保有效促进和保护工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各项国际文书中所载的这方面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以及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还回顾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6号决议、1992年2月21日第1992/12号决议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63号决议均对在许多国家中，行使工人基本权利和工会权利者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遭到严重侵犯深表关注，呼吁各国确保自由和充分行使工人基本权利的条件，

对自那时以来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工会权利在许多国家继续遭到严重侵犯，在其中某些国家上述权利截至今日尚未在法律上得到承认，表示遗憾，

1. 呼吁各国确保这样的条件，使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的各国立法框架内行使自由结社的权利、组织和参加自由和独立的工会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2. 呼吁各国考虑采取必要倡议，在必要情况下确保工作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得到国家/联邦立法的承认，并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实际实现这项权利；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消除强迫童工，根除剥削童工，并通过教育、社会支助和其他方式的创收活动来解决童工问题，

4. 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协助执行方案促进和保护工人权利以及消除童工的国家，并与其合作；

5. 促请各国消除在工作地点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为工作地点的健康和安全环

境作出规定；

6. 请各国将有代表性的工会组织纳入民众参与进程，将其作为制定影响该等工会经济及社会利益的政府政策之协商机制的一部分；

7. 请各国在制订和执行政府政策、尤其是劳工问题的政府政策时，秉持国际劳工组织的三方精神；

8. 请各国定期审查能否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在工会结社自由、工作日时数、劳动安全和卫生、以及社会保险等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劳工盟约。

XX XX XX XX XX